

合同编号：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监测研究
网络平台
软件技术测试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海南智慧雨林中心

受托单位：湖北华仲软件测评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



5. 成果交付的时间：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监测研究网络平台初步验收完成后60个工作日；
6.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盖有测试专用章的技术测试报告一份，测试过程中如发现软件问题及时地向甲方通报。

技术测试报告另加盖相关的印章：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印章（CMA）
- 检测实验室CNAS认可标识印章

第三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测试经费总额为：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小写：¥53000.00），此价格为含税价格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待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那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21500.00），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2）竣工验收通过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21500.00），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3. 付款信息如下：

户 名：湖北华仲软件测评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5612704135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全国12位清算行号：104521003300

第四条 甲方主要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系统测试所必要的纸质及电子版技术资料：
 - 软件测试功能列表
 -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 软件概要设计说明书
 - 软件详细设计说明书
 -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软件测试文档
 - 软件使用说明书
 - 软件操作说明书
 - 软件安装维护手册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系统运行环境及软件系统光盘，提供有效的配合，保证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3. 乙方出具测试问题清单给甲方，甲方必须在15个工作日完成问题修改，并通知乙方进行回归测试，如果超过约定时间甲方未完成问题修改，乙方不再进行回归测试，直接按照测试结果出具测试报告。

第五条 乙方主要义务

1. 测试实施前的软件评估工作；
2. 测试实施前的测试环境的确认；
3. 制定和实施软件测试大纲；
4.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软件测试工作；
5. 乙方在软件测评过程中应采取严格措施，保证甲方系统数据的安全性。
6. 乙方及其乙方工作人员在对甲方软件测评时了解到的涉及甲方保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得随意泄露甲方维护的系统、服务器及所有相关数据信息。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在软件测评期间，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甲方受到有关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8. 按期提交测试报告。

第六条 双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全部文档及软件；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从事测试工作和接触甲方提供文档、软件的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如有任何人泄密，依有关法律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技术要求

1. 测试依据：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2. 测试方法：黑盒测试；
3. 测试环境：由甲方负责搭建软件测试环境；
4. 合同是否包含分包项目： 是 否；
5. 乙方保证派出有相关技术能力的测试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检测样品进行检测，并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公证权威的检测报告；
6. 在测试过程中发现的任何偏离均通知甲方相关人员。

第八条 技术风险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甚至没有明确的测试方法；
2. 如乙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评测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三日内由乙方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第九条 违约风险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全额退还，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无法在约定返工期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全额退还，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全额退还，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技术如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6.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评测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上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且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海南智慧雨林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3年 12月 18日

乙方：

湖北华仲软件测评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3年 12月 18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3年 12月 19日

